

行政院督導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工作成果

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批准及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以下簡稱 CEDAW），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CEDAW 施行法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為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，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積極督導各級政府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，俾符合 CEDAW 施行法要求，各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合 CEDAW 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自 101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，總計檢視 3 萬 3,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，針對有疑義案件，經各機關函送本院性別平等處，提報本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已確定違反 CEDAW 計 228 件，其類型可分為：

- (1)性別刻板印象：如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；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；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；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、保姆人員訓練班為主；媽媽教育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、養育及才藝。
- (2)婦女工作權限制：如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或夜間工作與值勤；男女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不同；員工進用限制女性人數比例；僅規定某些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。
- (3)婦女財產權限制：如 97 年 7 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，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。
- (4)對婦女的婚姻歧視：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。
- (5)對女性差別待遇：如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；保送進修女警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、體重 50 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甄選項目；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，男女補助員額不同。

- (6)違反婦女身體／生育自主權：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；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。
- (7)強化父系家庭體制：如津貼、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，排除出嫁女兒；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；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象排除女婿；寡媳有受領撫卹金、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，排除鰥婿。
- (8)其他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身申報增加稅負；生育補助對象排除非婚生子女或再婚所生子女補助金額較低。

截至 103 年 7 月，已完成法規及措施修正計有 130 件，已在立法機關審議中有 6 件，廢止及停止適用 9 件，其餘 83 件尚研擬修正條文中，行政院將持續積極督導協助各級政府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俾符合 CEDAW 規定，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